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 PROPERTIES LIMITED

國銳地產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

自願性公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交易文件之公佈(「該公佈」)。除非另有所指，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佈所述，Wintime Company Limited(「**控股股東**」)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與買方及魏先生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控股股東同意出售(「**出售**」)且買方同意購買150,000,000股待售股份，總代價不得超過180,000,000港元。控股股東亦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與買方、魏先生及Winluck訂立交易文件，據此，(i)買方同意作出禁售承諾，於自出售完成日期起計一(1)年期間內(「**首個禁售期**」)不得出售、轉讓或處置待售股份；(ii)魏先生同意向買方擔保擔保回報，以及向買方賠償任何差額；及(iii)買方同意並承諾倘處置全部待售股份所得溢利超過擔保回報，則與魏先生分佔溢利。根據交易文件之條款及條件，控股股東同意於出售完成日期或之前將佔本公司於買賣協議日期已發行股本總數51%之股份數目(其由控股股東合法實益持有)存置於建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建銀國際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開設之證券賬戶。

於本公佈日期，買方所持有之待售股份數目為9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乃由於買方已於首個禁售期屆滿後處置6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

控股股東已知會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九日(於交易時段後)，其已與魏先生、買方及Winluck訂立修訂契據(「**修訂契據**」)，據此，就買賣協議及交易文件作出(其中包括)以下修訂：—

1. 買方同意作出進一步禁售承諾，於自修訂契據日期起計三(3)個月期間內(可予提前終止)(「**第二個禁售期**」)不得出售、轉讓或處置待售股份；
2. 買方應有權自第二個禁售期結束後起及於其後九(9)個月期間(該九個月期間連同第二個禁售期，統稱為「**延長期**」)內之任何時間向任何人士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全部或部分待售股份；
3. 魏先生同意向買方擔保延長期之擔保回報，以及向買方賠償任何差額；
4. 該公佈所載有關與魏先生分佔溢利之買方承諾不適用於延長期；及
5. 控股股東同意將本公司存置於建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開設之證券賬戶之股份數目增加至1,023,487,377股(佔本公司於修訂契據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1.99%)，且該等股份將於修訂契據日期或之前存置於證券賬戶。

於本公佈日期，(i)控股股東合共擁有本公司1,434,421,537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約44.83%)；及(ii)買方合共擁有本公司9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約2.81%)。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局命
國銳地產有限公司
主席
魏純暹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魏純暹先生、孫仲民先生、劉淑華女士、郭京生先生、黃菲女士及李兵女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煥樟先生、杜紫雲女士及歐陽寶豐先生。